

图说

亭亭玉立开 宛在水中央

6月15日,安徽省铜陵市西联镇荷花风景区荷花竞相绽放。当日,安徽省铜陵市西联镇第三届荷花文化旅游节开幕,荷花园内荷花竞相开放,呈现出“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夏日美景,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近年来,安徽省铜陵市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富民”战略,致力于“处处是景观,村村是景点”,把旅游业与休闲农业相结合,发展农家生态观光旅游,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新华社发

我省出台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引进科技人才 政府“补贴工资”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从培育孵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融资等方面,为创客们带来20条具体扶持政策。

□ 记者 祝亮

初创企业可享受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政策,我省将加强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孵化,到2021年,全省县域均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均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

在市场准入方面,企业开办全面推行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和实体大厅“一窗受理”,时间将压缩至1个工作日。对获得“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我省将给予每个项目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补。

为减轻初创企业负担,我省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技术研发可享百万元补助

科技型初创企业,是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且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小微企业。此类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根据

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安徽省将最高给予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

以团队形式创业,获得的支撑力度将更大。安徽省每年将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安徽省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

为了促进科技资源的共享,安徽省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管理单位,按其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不高于20%的比例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引进高端人才政府将补贴一部分“工资”

政策提出,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50万~150万元,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其年薪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

对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国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青年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超过50万元、纳税10万元以上者,以用人单位实付薪酬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最高可达50万元。

根据政策,安徽省将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高级职称可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等形式替代论文要求。为从国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职称开辟“绿色通道”。

19家皖企入选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日前,工信部公布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我省19家企业位列其中,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此次我省入选的19家企业具体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天长缸盖有限公司、安徽香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古麒羽绒股份、安徽科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三宝棉纺针织投资有限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

司、宿州市东大木业有限公司、安庆市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银河皮革有限公司。

工信部要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继续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做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不断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对辖区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和监督指导。

□ 据《安徽日报》

我省将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严禁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星报讯(记者 祝亮) 日前,省政府出台意见,提出到2019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每年3月底前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我省明确,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严禁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省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根据国家层面的工作部署和抽查事项清单,于每年3月底前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合理安排省级统一抽查和市、县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明确各批次抽查的对象范围、发起方式、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汇总形成省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各部门2019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市、县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实施部门,防止多层重复检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

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将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监管平台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必须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在适当范围内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将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须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由处罚决定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 新闻链接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